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10月25日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由全体监事参加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对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